#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4]125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

#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签发人: 郭永存

# 安徽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厅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经费分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和横向项目 科研经费两大类。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及其部门下达的各类计划 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承担的(非政 府财政支出经费)各类科研项目。
- **第三条** 所有科研经费均属于学校事业收入,应全部纳入学校 财务统一管理,按要求合理使用。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负有领导责任,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和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一)科技产业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会同财务处指导、审查项目负责人编制的项目预、决算,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合同和项目预算开展科研工作,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
-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订和完善内部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审查项目决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合理的使用科研经费。
-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科研经费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 计划,指导各学院(部)和项目负责人做好固定资产的验收入账工 作。

- (四)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实施审计。建立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审计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预算等对学校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及效益等进行审计。
- (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督查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对科研经费购置设备和材料的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理。
- (六)学院(部)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要监督项目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 (七)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监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研项目应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预算,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由科技产业处会同财务处审核,报立项单位同意。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报项目立项部门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 **第七条** 科研经费实行专户管理。财务处应依据科技产业处确认的科研经费入账。原则上一个项目列一个科研经费账号,并按项目负责人挂户入账。
- **第八条** 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有子课题名称、负责人及经费金额的,可以按照合同或任务书中的金额申请分账管理。无明确子课题的纵向项目,不得进行分账管理,1 万元以下的子课题不得分账管理。
- **第九条** 科研经费应实行先到款后开票。未到款需开具发票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和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科技产业处和财

务处办理票据借用手续,并确保开票资金及时到账。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科研经费必须遵循先收后支、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支出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支出等。

- 1. 设备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仪器设备以及委托第三方实施 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 2. 材料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4. 燃料动力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 5. 差旅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研究、业务调研、 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
- 6. 会议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负责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 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按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和执行。

纵向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这 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9. 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 (1) 劳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学生、博士后等相关人员劳务费用。

纵向科研经费的劳务费支出,立项单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15%; 横向科研经费的劳务费支出按项目预算执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 30%。

- (2)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专家费用。
- 10. 业务招待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餐费。 纵向科研经费不得报销工作餐费。横向科研经费可在项目预算额度 内支出工作餐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 11.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纵向项目要在申请预算时明确列示,单独核定;横向项目可列支与项目相关的培训、学习费用和项目相关税款等。

横向合同中约定的直接费用支出若与以上规定不一致,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的

规定执行,间接费用的具体支出管理另文规定。

- 1.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 2. 间接费用按分段超额比例累退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除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之外,纵向项目的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纵向项目支出 2000 元以内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报销,2000 元及以上的,还需科研管理部门审签;横向项目5000 元以内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报销,5000 元及以上的,还需科研管理部门审签。
-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 (二)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 (三)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 人。
  - (四)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五)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 (六)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 (七)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 (八)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 (九)严禁设立"小金库"。
  -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 (一)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部委、省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的,学校 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提取比例的,学校按学校科技基金 2%、 科技管理基金 2%、学院(部)科技基金 1%的比例提取。

(二)横向科研项目

- 1. 一般横向科研项目按学校科技基金 5%、科技管理基金 2%、 学院(部)科技基金 4%的比例提取。
- 2. 技术转移类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学校科技基金 9%、科技管理基金 3%、学院(部)科技基金 10%的比例提取。

# 第六章 决算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按照立项部门要求、横向项目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及时结题,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制 经费决算,决算报告表要数字准确、完整,经科技产业处和财务处 审核签署意见按要求报送并存档。项目负责人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 第十七条 结余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一)纵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立项单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规定的,可立项用于预研项目,结余经费转入新申请设立的研究 项目账户,学校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 (二)横向项目结题后,课题组可以从结余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30%的绩效奖励,提取绩效奖励须按规定纳税。
- (三)项目结题后一年内,项目负责人应办理项目结余经费清 账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过去制定的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财务处负责解释。